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1. 2026年4月24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数据”)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云辰航”或“标的公司”)的80%股权转让给广州联云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云武”,“受让方”),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科云辰航的股权,科云辰航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构成标的资产收购,款项支付等手续,最终能否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对数据中心业务发展规划,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科云辰航所有80%股权转让给广州联云武,并根据科云辰航在交割前的股东分红金额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如以标的公司2025年12月31日数据计算,交割前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对价约为10.16亿元,分后100%股权转让对价约为7.11亿元,公司所持有的80%的股权交易对价约为5.69亿元(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公式,以交割基准日财务数据计算为准,交割基准日为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日前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表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科云辰航的股权,自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科云辰航的运营管理者,为其提供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本次交易中,考虑到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在其他资产转让中,出于谨慎性原则,科华伟业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中主动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其他资产转让事项或成贤先生、陈四先生、陈浩先生、林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是由中联前海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基金”)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即前海联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联瑞基金”),根据《对外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制度》中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的相关要求无法直接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标的公司,丽水联瑞基金及其下设主体通过以控制广州联云武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基金丽水联瑞基金以及“广州联云武”合称为“交易对手方”。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转让比例	转让主体
1	2025年12月31日	10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	2026年1月1日	10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	2026年1月1日	10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	2026年1月1日	10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	2026年1月1日	10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	2026年1月1日	10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7	2026年1月1日	10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8	2026年1月1日	10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9	2026年1月1日	10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6年1月1日	10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特殊的主体,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丽水联瑞基金的出资人科华伟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为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5年12月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638.90万元,负债总额500.51万元,净资产1,138.48万元,净利润100.51万元。另外,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联基金下设的联瑞平,中联基金由中证私募股权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联瑞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418),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联基金体系累计管理规模超过700亿元。根据公开渠道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联基金及本次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具备履约能力。

(二)其他相关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方与科华伟业存在其他资产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科华伟业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中主动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建斌

3、成立日期:2015-08-24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5573954P

(二)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20.91	4,909.39
营业利润	5,551.33	1,294.17
净利润	4,872.88	1,1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62	-538.68
总资产	65,894.1	62,117.67
净资产	1,987.48	2,084.36
应收账款	48,000.00	6,070.43
应付账款	3,906.62	65,033.41

(三)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北京中信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中信大华评字(2026)第84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以2025年11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最终以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科云辰航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3,436.93万元,评估价值100,479.42万元,评估增值37,042.49万元,增值率58.39%。

科云辰航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00,479.42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98,911.18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差异率为1,568.24万元,差异率为1.59%。

收益法是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

市场法是依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标公司近期交易的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交易数据,通常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关性评估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向的(或相似的)。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的结果体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的基础。但市场法评估中因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盈利能力、资产配置、运营等方面存在不同,对比上市公司数据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而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很难精确的量化调整,因此,市场法的结果也易受到非市场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考虑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局限,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评估对象对评估结论的支撑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0,479.42万元。

2、本次交易的收益法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法,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将继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期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的权益收益折现。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运营资金净增加

预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WACC = i_e \times W_e + i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式中: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W_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_e/W_d)数据,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匹配性以及在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活动、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押担保以及担保等因素后,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R_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MP + R_p$$

R_e:无风险报酬率,通过查询WIND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在10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MP:β系数,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市场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利率得到;

R_p:市场超额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法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WIND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通过回归分析技术,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β系数。

R_f: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评估分析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无。

(6)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

(7)股权转让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的股权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与行业规范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对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择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交易交割后,公司不存在为科云辰航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科云辰航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科云辰航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公平、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整体交易价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计算,如以2025年12月31日数据计算,标的公司分后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约为10.16亿元,分后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约为7.11亿元(最终以交割基准日财务数据计算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买方1”或“科华数据”),刘剑盟(“卖方2”,与“卖方1”合称“卖方”);

卖方:广州联云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 本次转股: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 本次转股交割后,买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1.2.1 本次转股款: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2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3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4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5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6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7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8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9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10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11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12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13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14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15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16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17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18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19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20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21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22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23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24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25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26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27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28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

1.2.29 本次转股交割: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1)卖方1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1”)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2)卖方2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均已实缴(“转让股权2”),与“转让股权1”合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无其他权利负担)。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条件成就时调整价款金额向卖方支付转股款(“本次转股款”)。为避免歧义,买方应于交割日前持有全部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转让股权不附任何权利负担)(“本次转股”)。